**全教會/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第四期支持系統基地班辦理原則**

1080305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

* 1. 第四期每個基地班每年運作費用為2萬5千元。
	2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39班以下者，基地班申請數至多3個，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1個基地班。
	3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40班以上者，基地班申請數至多4個。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1個基地班。
	4.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4-12位，請勿超過或不足。

※第四期申請案，對於不符辦理原則之基地班或輔諮教師，將不會列入名單，請務必理解。